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济宁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济宁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新修订《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和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及相关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围绕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积极、有序地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19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4 条。收到群众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4 条，按照有关程序和申请人的要求及时进行了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1. 加强组织领导。机构改革后，根据领导分工和人员调整情况，完善了局长负总责亲自抓、分管局长靠上抓、局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的三级工作体系。明确 1

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组建了覆盖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32人的信息联络员队伍，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

2. 夯实制度保障。以完善制度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不断提升，制定了《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编制了《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强化信息发布质量，深化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接受权力监督推进决策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等五类20项重点公开任务，逐一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保障。

3. 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发挥新媒体舆论影响作用，将市政府门户网站、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突出传统媒体基础作用。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传播面积广的优势，不断优化政务网站、微信界面设计，丰富栏目设置，保证信息发布准确真实，公众知晓便捷及时。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解读责任主体，局主要领导和相关分管领导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建立政策解读“双同步”机制。局机关各科室出台政策性文件的同时同步编制政策解读，发布政策的同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今年以来，编制了发布了《济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辆类型修订》、《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解读6项。

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接听市长公开电话 1 次，参加 1 次省阳光政务热线和 2 次市政风行风热线活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16 件。全年回复办理网络问政平台、局长信箱群众咨询 220 件，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2019 年度，我局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4 件。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要求，提供了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减少 9	33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2	16363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我局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够规范和完善的地方。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对政府信息工作相

关制度规范理解不到位，应用不熟；二是主动公开信息渠道较少；三是政策解读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形式不够丰富。为此，2020年将重点从四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切实强化信息公开督查工作。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使重要的、有价值的、应该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做到不重不漏，不发生泄密等违规问题。

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有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同时加强法律法规、计算机应用操作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为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三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门户网站要继续办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栏目设置，充实栏目内容，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增强时效性。

四是加强交流研讨，促进整体工作上台阶。积极参加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举办的各项交流学习活动，学习借鉴外地市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动，及时总结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